

鹤壁市看守所大伙房 2026 年度食材、 速食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16

招 标 人：鹤壁市看守所

代理机构：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3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45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8
一、	投标函	61
二、	初次报价一览表	62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3
四、	承诺书	65
五、	投标报价明细表	68
六、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七、	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74
八、	商务标	75
九、	技术标	75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75
附件 1:	政府采购政策	76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6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77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8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看守所大伙房 2026 年度食材、速食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看守所大伙房2026年度食材、速食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公共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6年05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16
- 2、**采购项目名称：**鹤壁市看守所大伙房2026年度食材、速食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000.00元，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鹤壁市看守所大伙房2026年度食材、速食品采购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为全面提升单位安全文明管理水平，进一步保障ZY人员的权益，需对鹤壁市看守所大伙房进行2026年度食材、速食品进行采购，主要包括：米、面、粮、油、蔬菜、水果等营养早餐、午餐、晚餐所需主副食材。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 **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 (4) **供货期：**一年（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
-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1）至（5）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1）至（5）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3.3 供应商需具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4 食品安全承诺书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及产品明示执行标准的质量要求。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5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5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于2023年5月26日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简称“新版CA驱动”），目前“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CA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6.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8.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鹤壁市看守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杨小屯西

联 系 人：李建征

电 话：156039298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B2807

联 系 人：马宇

电 话：15003920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宇

联系方式：1500392069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1.2	招标人	采 购 人：鹤壁市看守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杨小屯西 联 系 人：李建征 电 话：156039298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 B2807 联 系 人：马宇 电 话：15003920699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看守所大伙房 2026 年度食材、速食品采购项目
1.1.5	项目概况	为全面提升单位安全文明管理水平，进一步保障ZY人员的权益，需对鹤壁市看守所大伙房进行2026年度食材、速食品进行采购，主要包括：米、面、粮、油、蔬菜、水果等营养早餐、午餐、晚餐所需主副食材。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7	供货期及地点	供货期：一年（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 地点：鹤壁市看守所
1.1.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1.9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1.1.1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

	<p>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1）至（5）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1）至（5）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供应商需具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4. 食品安全承诺书</p> <p>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及产品明示执行标准的质量要求。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 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	---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潜在供应商请持 CA 数字证书于 2026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 ，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公共交易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4.1	响应文件要求	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4.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如有）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1.5.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5.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成交人提供当供货清单，经采购人核实无误后，次月凭发票支付上一月的费用。
1.8	现场察看方式	供应商自行察看
1.9	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通知，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2.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2.2.3	构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 （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1	磋商报价	<p>1.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控制价为：<u>1500000.00</u> 元。</p> <p>2. 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基础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基础报价，按资格审查不通过作否决处理；供应商的基础报价等于或小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有效基础报价。</p>
2.7.1	响应性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p> <p>公示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5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p>
3.1.3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 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p> <p>地 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3.1.4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不退还
4.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选取。</p>
5.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p>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3 名</p> <p>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5.1.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5.1.4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5.1.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u>采购清单 1-7 项属于工业；采购清单 8-28 项属于农、林、牧、渔业。</u></p>
5.1.6	其他	<p>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供应商有利的，按照不合格供应商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3. 供应商如有伪造、变造、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5.1.7	中小企业政策	<p>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5.1.8	合同备案	<p>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当天签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p>
5.1.9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p>

供应商须知正文

1、说明

1.1 适用范围

(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2 定义

1.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货物。

1.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质量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2.3 采购人：鹤壁市看守所。

1.2.4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6 日期：指公历日。

1.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竞争性磋商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满足；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4.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5 投标风险及费用

1.5.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1.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5.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1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方法、定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2.2 供应商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采购清单（如有）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材料）。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发出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4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将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网站进行公告。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2.5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响应文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语言：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项目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2.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不限于）“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全部内容。

3.2.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在不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可作为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3.2.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3.3.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3.3.3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3.3.4 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含第三方验收）、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3.6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

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唱标时 CA 解密“开标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或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时 CA 解密“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8 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3.3.9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3.4 投报货物的要求

3.4.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

3.4.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磋商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4.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3.4.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3.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

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要求

(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②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④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7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8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

//ggfw.ggzy.hebi.gov.cn) “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3)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hebi.gov.cn/)”上的“交易主题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编制-信产投”,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鹤壁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信产投”。

(5)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企业电子签章。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提醒: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再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

(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

(8)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录并保持“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作出响应、答复。

7、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二次报价的操作流程: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再次报价时,系统弹出二次报价报价单窗口,进行二次报价,点击查看【再次报价信息】按钮,可查看再次报价记录。**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4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5 诚实信用

4.5.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5.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6 异常情况处理

4.6.1 开标时，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标段按招标失败处理，工作人员可在开标系统中操作。

4.6.2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6.3 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5、开标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在开标当天早上0点到开标时间截止时间，都可进行签到。开标前需确保鹤信驱动已经安装完成，不然会影响后续解密等操作）。

5.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3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流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将暂时中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

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在线签到的，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专家复；因供应商不在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磋商

6.1.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小组的职责

6.2.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2.2 在磋商过程及宣布磋商结果时，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全过程会议及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会议提出任何异议。

6.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2.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原则

6.3.1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2 如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磋商小组。

6.4 磋商办法

6.4.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

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竞争性磋商终止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8、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 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认采购结果，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3 采购结果与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8.4 成交结果公告网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质疑与投诉

9. 质疑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9.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内容或提出方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或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1.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9.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2 采购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招标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3 质疑接收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带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10、成交结果

10.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撤消成交通知书。

- 1) 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 4) 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10.4 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消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

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 与排位在该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0.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驳回质疑书而不予签收，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11、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日内完成合同的签订，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11.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1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2、履约保证金

无

13、相关注意事项

13.1 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任何情况下若发生此种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 开标、唱标、磋商、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3.3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磋商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磋商活动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磋商中的任何情况。

13.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13.5 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磋商活动，不得用任何其他方法对其他供应商恶意攻击。

13.6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1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3.9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3.10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3.11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4.2 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41.2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1.3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4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1.5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41.6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1.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

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8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41.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41.10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名 称：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 B2807

联 系 人：马宇

联系电话：15003920699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 推荐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1	资格性评审	供应商资格	<p>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1）至（5）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1）至（5）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p> <p>3. 供应商需具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4. 食品安全承诺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及产品明示执行标准的质量要求。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p>

			<p>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2.1.2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相关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视为无效报价。
		供货期	一年（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有效磋商报价	当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时，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小于或等于控制价的磋商报价视为有效磋商报价。
<p>注：</p> <p>1.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即未通过资格预审，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在通过资格审查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竞争性磋商报价。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再提交以上各种证明（证书）等材料原件，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3. 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专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标：40 分 综合（信用）标：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浚财购【2022】4号规定）：</p> <p>1.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鹤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2021年）的通知》（鹤财办购【2021】23号）规定的10%提高至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p> <p>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二、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三、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如供应商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中小微企业折扣，价格扣除规则为参与评审价格=报价-（报价*20%）-（报价*2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p>

			<p>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人员配备、配送车辆、运输、时间安排、储存条件、配送货品的多样性服务措施、季节性的服务措施、配送保障、食材准备、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供货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10分）</p> <p>①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契合实际情况，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②内容完整，比较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6分；</p> <p>③内容一般，相关内容描述不详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一般，内容基本合理，大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2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2.2.1 (2)	技术 评分标准 (40分)	供货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人员配备、配送车辆、运输、时间安排、储存条件、配送货品的多样性服务措施、季节性的服务措施、配送保障、食材准备、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供货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10分）</p> <p>①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契合实际情况，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②内容完整，比较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6分；</p> <p>③内容一般，相关内容描述不详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一般，内容基本合理，大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2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安全保障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过程中安全保障措施（食材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质保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的内容及形式，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10分）</p> <p>①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契合实际情况，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②内容完整，比较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6分；</p> <p>③内容一般，相关内容描述不详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一般，内容基本合理，大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2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检测检验、储存管理、来源可追溯等方面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保证采购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8分）</p> <p>①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契合实际情况，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②内容完整，比较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p>

			<p>般，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p> <p>③内容一般，相关内容描述不详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一般，内容基本合理，大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 2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p>不合格货物调换、退货方案 (2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过程中不合格货物调换、退货等方案进行综合打分；(2 分)</p> <p>①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契合实际情况，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②内容完整，比较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p> <p>③内容一般，相关内容描述不详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一般，内容基本合理，大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 0.5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p>应急措施 (10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在“重大事故”、“高峰期”、“节假日”、“暴雨”、“洪水”、“特殊勤务应急”能顺利、安全、正点的将所需物资运送到生产所需的地点，并在紧急情况之下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工作保障食材供应)、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送过程中副食品已被污染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物品的处理、紧急预案完善等进行综合打分；(10 分)</p> <p>①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契合实际情况，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②内容完整，比较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6 分；</p> <p>③内容一般，相关内容描述不详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内容基本合理，大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 2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2.2.1 (3)	综合（信用） 评分标准 （30分）	企业业绩 （4分）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p>
		仓储能力 （10分）	<p>1. 自有或租赁有冷冻库 100 m²以下或 100 m²的得 3 分，每增加 50 m²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 自有或租赁有常温仓库，仓库应按产品类别合理分区，300 m²以下或 300 m²的得 3 分，每增加 100 m²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房产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至少租期 1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和现场照片。</p>
		配送能力 （16分）	<p>①供应商具备配送车辆的（须含 1 辆冷藏车），每具备 1 台车辆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应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资料原件扫描件；若车辆为租赁车辆，响应文件还须附车辆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p> <p>②供应商具备 1 人以上专职配送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应提供配送人员驾驶证资料、社保证明、健康证、身份证、劳务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注：

-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部分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总分。
- 供应商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在评标过程中，遇到既缺乏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予否决。
- 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场地进行核查，如与标书中提供不一致，将取消中标资格。

评审办法正文

1. 磋商组织

1.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磋商程序

2.1 符合性评审

2.1.1 磋商小组将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

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 提交最后报价

2.2.1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3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综合（信用）标得分高者优先；综合（信用）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3 供应商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 （1）有选择性报价的；
- （2）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
- （3）高于初次报价的。

3. 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4.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 (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信用）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信用）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4.2 详细评审

4.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4.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4.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4.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4.4.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要求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3.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4 评标结果

4.4.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4.4.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4.4.4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5. 无效响应文件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1	大米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色泽清白有光泽，无黄粒、杂质与异味，无陈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新鲜度高，蒸煮后米饭口感软糯、香气自然；北方普通大米，二级及以上等级，25kg/袋。	135	200	袋
2	面粉	色泽自然洁白或微黄，无结块、异物，粉质细腻，麦香味纯正，面筋含量适中，适合日常面食制作；标准及以上等级，25kg/袋。	110	2500	袋
3	玉米糝	颗粒大小均匀，无杂质、霉变，颜色金黄，具有玉米特有的清香，无异味，煮后口感软糯、香甜，25kg/袋。	120	700	袋
4	食用油	透明度高，无浑浊、沉淀，色泽浅黄无异味；大豆油，20升/桶。	200	310	桶
5	豆腐	表面光滑，质地细嫩，有弹性，无杂质、异味，颜色乳白或微黄，水分含量适中。	2.5	36000	斤
6	千张	色泽淡黄有光泽，厚薄均匀，韧性好，不易断裂，豆香浓郁，无异味，无杂质，在保质期内。	6	4800	斤
7	粉条	粗细均匀，无并条、断条，色泽自然，无异味、杂质，煮后不糊汤，口感爽滑劲道，采用优质原料，符合国家标准。	7	4800	斤
8	大肉	肉质新鲜，色泽红润有光泽，脂肪部分洁白，纹理清晰，无淤血、水肿，弹性好，无异味；三级带皮白条生肉。	15	14800	斤
9	鸡肉	外观色泽正常，无淤血、残羽，鸡肉有弹性，表皮微干不黏手，有正常鸡肉气味，无异味和变质现象。	10	8000	斤

10	鸡蛋	蛋壳完整、清洁，无裂纹，色泽自然，大小均匀，气室小，蛋黄饱满、颜色金黄，蛋清浓稠，无异味，新鲜度高。	4.8	16800	斤
11	黄豆芽	芽体粗壮、均匀，无根须或极少，色泽洁白，豆瓣呈淡黄色，无烂根、烂芽现象，有豆芽自然的清香，无异味。	1.2	25000	斤
12	土豆	表皮光滑，无明显芽眼、破损、腐烂，无绿皮，形状规则，大小适中，无发芽和变绿现象，口感粉糯或脆爽。	1.95	7200	斤
13	白菜	叶片完整、无黄叶、烂叶，菜帮紧实，白菜心包裹紧密，颜色鲜绿，无病虫害，水分充足，有自然菜香。	1	65000	斤
14	白萝卜	表皮光滑、无明显疤痕与破损，颜色洁白，形状规整，无空心、黑心现象，单个重量适中，口感脆嫩，无糠心、苦味。	0.95	35000	斤
15	胡萝卜	表皮光滑，色泽橙红鲜艳，形状直，无分叉、开裂，无明显黑斑、病虫害，口感脆甜，新鲜度高。	2.6	5000	斤
16	包菜	叶球紧实、完整，无黄叶、烂叶，叶片鲜绿有光泽，无病虫害痕迹，外叶少，球重符合一定标准，有自然的蔬菜清香。	2.3	50000	斤
17	西红柿	果型圆润，大小均匀，表皮光滑，色泽鲜艳，无明显疤痕、黑斑，无软烂、裂口现象，果实硬度适中，酸甜可口。	3.6	7200	斤
18	黄瓜	瓜条顺直，粗细均匀，无明显弯曲、畸形，表皮鲜绿，刺瘤完整、坚硬，顶花带刺为佳，无黄斑、烂斑，口感脆嫩、多汁。	2.8	10000	斤
19	茄子	表皮光滑，颜色深紫有光泽，无斑点、病虫害，果实饱满，无软烂、干瘪，果柄翠绿新鲜，口感鲜嫩。	3.4	20000	斤

20	南瓜	表皮完整，无损伤、腐烂，颜色鲜艳均匀，瓜型周正，有一定硬度，瓜肉厚实，水分适中，甜度较高。	2.7	5000	斤
21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有一定硬度。	1.95	14600	斤
22	笋瓜	瓜皮光滑，颜色自然，无斑点、虫害，瓜体坚实，无软烂现象，大小适中，瓜肉呈淡黄色或白色，质地细腻。	3.6	10000	斤
23	苹果	果形端正，无明显畸形，表皮色泽鲜艳、光滑，无碰伤、划伤、病虫害斑，果梗新鲜，果肉脆嫩，甜度高，水分足。	4.6	2500	斤
24	香蕉	果身弯曲弧度自然，果指饱满，无挤压变形，表皮金黄，无黑斑、腐烂，成熟度适中，有浓郁的香蕉香味，口感软糯。	2.8	5000	斤
25	西瓜	瓜型圆润，无畸形，表皮光滑，花纹清晰、整齐，瓜脐小而凹陷，瓜蒂新鲜，拍打有清脆的“砰砰”声，甜度高，汁水丰富，无白筋、空心现象。	2	2000	斤
26	干姜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10	900	斤
27	大葱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3	2400	斤
28	花椒、八角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30	36	斤

1. 本项目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单价不得超过**采购清单中的单价**，亦不能针对某些产品故意向下恶意报低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

2. 采购清单未能罗列的零星产品，如调料、干料等，采购人可以利用预算结余资金购买，委托成交人提供的，成交人需按市场行情供应，具体价格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大肉**；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原则：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

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序；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 产品相关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1、大米及其制品类质量要求：

(1) 大米：要求是新米。

(2) 保质期：不低于标准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2、面粉及其制品类质量要求：

(1) 面粉：要求新面。

(2) 保质期：不低于标准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小麦粉国家标准（GB/T 1355-2021）。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3、粮油及其制品类质量要求：

(1) 质量等级：成品大豆油质量指标一级。

(2) 保质期：不低于标准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具有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豆油国家标准（GB/T 1535-2017）。

4、肉及其制品类质量要求：

1) 猪肉类

(1) 质量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2) 产品票证要求产品票证要求如下：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肉	1. 《动物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

		同行
	3. 瘦肉精检测报告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 畜牧肉类

(1) 质量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2)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5、蛋类及其制品类质量要求：

满足 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按需提供各类标准蛋类。

6、豆制品质量要求：

质量符合 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

7、蔬菜类、水果类的质量标准：

1) 蔬菜类

(1) 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①蔬菜必须保证新鲜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合格率：配送商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95%；

②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配送商经采购人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配送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配送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补足。

③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④质量且品质（品种、品相）不低于采购人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⑤外包装应干净整洁，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虫害、无残虫卵。

2) 水果类

水果必须保证新鲜并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三)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 年（2026 年 5 月 13 日-2027 年 5 月 12 日）。

2、交货时间：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供货清单后，按供货清单规定的内容及时间进行供货。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成交人提供当月供货清单，经采购人核实无误后，次月凭发票支付上一月的费用。

5、成交人供货价格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6、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在供货、配送服务中须自觉遵守鹤壁市看守所的相关管理规定。

7、供应商具有相应的供货经验及食材备储能力，每次送货，成交人须保证所安排的配送人员充足和专车负责送货，肉类产品、熟食品等产品在运输过程需用封闭式车辆，不得露天运输。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称，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8、成交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交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成交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

9、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成交人负责。

10、成交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沟通，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11、成交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中毒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成交人责任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2、如货物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13. 由于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 $\pm 10\%$ 以内不予调整。价格变化超过 $\pm 10\%$ 的，双方协商调整，并书面备案。

14、中标结果发布后，采购人有权对实地进行考察，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内容需满足实际情况，实地情况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后果自负。

15、 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清单因自然因素或者其他不可抗力而产生的缺货现象或食材价格畸高、畸低的，供应商应在第一时间告知，经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式，严禁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清单。如果每月发生两次货品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数量供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 验收：

1) 验收方法：甲方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签收；按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计重（计重时蔬菜、水果为净重净菜），并向乙方开具收货凭据，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或数量，甲方不予验收；每日配送食材的价格和数量需经双方确认。

2)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期限：每次供货后双方当场验收；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当天内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向乙方提出；

4)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证明

5) 验收标准：

①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正规厂家生产加工，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若不符合，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变更调换，不得迟于次日处理，解决。

②供货时须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③送至采购人的货物剩余质保期应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

6) 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货品损坏及其它问题，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责任由甲方承担。

7) 货物均为暂定数量，因现场实际情况导致的数量变化，投标人不得要求任何经济补偿，结算时均以实际发生数量×单价为结算依据。

项目参与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项目单位的单价进行认价。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采购合同

为了保障单位食品卫生安全，确保人员的饮食健康，保证安全正常运转。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协商，公开透明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金额：_____。

2、本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按照甲方要求，分期供货。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需求。

二、食材供应的品种、质量及包装

1、食材的品种为甲方所需的食材。

2、产品质量: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授权说明文件，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报告、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的食材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如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一律无条件退回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三、交货方式、地点、时间及验收

1、交货地点:乙方将所采购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日期: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订货单为准。

3、数量:乙方保证货物斤两的准确性，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4、验收:

1) 验收方法:甲方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签收；按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计重（计重时蔬菜、水果为净重净菜），并向乙方开具收货凭据，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或数量，甲方不予验收；每日配送食材的价格和数量需经双方确认。

2)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期限:每次供货后双方当场验收；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当天内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向乙方提出；

4)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证明

5) 验收标准:

①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正规厂家生产加工, 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若不符合, 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 乙方应及时变更调换, 不得迟于次日处理, 解决。

②供货时须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③送至采购人的货物剩余质保期应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

6)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货品损坏及其它问题,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采购付款方式为月结(节假日顺延), 每月最后一天向甲方送达上一周期的货物结算单, 并开具合法正规的发票。

2、甲方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确认, 并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结算至乙方指定账户; 如有不确定因素, 待不确定因素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货款结致乙方收款账户。

3、若乙方因不能提供发票致使影响到甲方不能正常进行对账付款等程序, 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的付款方式为: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4、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 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 确定未结算的价款, 甲方在确定价款后三十日内, 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日向乙方下达次日及次周订单, 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由于甲方失误导致乙方出现配送不及时、耽误甲方使用等不良情况,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按规定时间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食材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3、若甲方员工或其他人员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若乙方有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的行为，侵犯甲方权益，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5、若乙方有价格虚高（明显高于市场价）的行为，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六、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2、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的货物，确保配送产品的质量达标。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4、乙方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5、乙方应按照订单约定及时向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格的货物的，甲方将视情况扣除乙方保证金。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经查实，除按约定扣除保证金外，甲方报请主管部门同意后纳入甲方招标黑名单。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 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3、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5、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甲方将申报市财政局取消本采购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6、双方将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中的规定，除因法定或约定的事由外，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将被视作违约行为，如有任何一方违约，将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乙双方出现特殊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做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二者出现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3、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及对账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特别说明：

1. 该合同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须编制页码)

- 一、 投标函
- 二、 初次报价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 承诺书
- 五、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 七、 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八、 商务标
- 九、 技术标
-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

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交付日期前完成供货及安装。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初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初次报价 (基础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是否为小微企业	
供货期	
质量	
质保期	
磋商范围	
报价承诺	现承诺我单位如能进入再次报价环节, 同意以再次报价函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并在结算时按成交后的报价进行结算。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填写此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
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质量保证承诺书

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中，应项目投标的有关要求，为保障食品质量安全，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产品质量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食品卫生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二、保证食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后出厂，未经检验及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决不出厂。

三、保证食品加工工艺流程科学、合理，生产加工过程严格、规范，对生产关键工序进行严格控制。保证生产食品所用的原材料、添加剂等国家有关规定，不使用非食用性原辅材料加工食品。

四、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五、保证产品标识标注及食品质量安全标志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保证不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不伪造或冒用厂名厂址，不短斤缺两、不以假充真、不以次充好。

七、积极配合执法部门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规格及要求	生产商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大米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 色泽清白有光泽, 无黄粒、杂质与异味, 无陈米,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新鲜度高, 蒸煮后米饭口感软糯、香气自然; 北方普通大米, 二级及以上等级, 25kg/袋。						
2	面粉	色泽自然洁白或微黄, 无结块、异物, 粉质细腻, 麦香味纯正, 面筋含量适中, 适合日常面食制作; 标准及以上等级, 25kg/袋。						
3	玉米糝	颗粒大小均匀, 无杂质、霉变, 颜色金黄, 具有玉米特有的清香, 无异味, 煮后口感软糯、香甜, 25kg/袋。						
4	食用油	透明度高, 无浑浊、沉淀, 色泽浅黄无异味; 大豆油, 20 升/桶。						
5	豆腐	表面光滑, 质地细嫩, 有弹性, 无杂质、异味, 颜色乳白或微黄, 水分含量适中。						
6	千张	色泽淡黄有光泽, 厚薄均匀, 韧性好, 不易断裂, 豆香浓郁, 无异味, 无杂质, 在保质期内。						
7	粉条	粗细均匀, 无并条、断条, 色泽自然, 无异味、杂质, 煮后不糊汤, 口感爽滑劲道, 采用优质原料, 符合国家标准。						
8	大肉	肉质新鲜, 色泽红润有光泽, 脂肪部分洁白, 纹理清晰, 无淤血、水肿, 弹性好, 无异味; 三级带皮白条生肉。						
9	鸡肉	外观色泽正常, 无淤血、残羽, 鸡肉有弹性, 表皮微干不黏手, 有正常鸡肉气味, 无异味和变质现象。						
10	鸡蛋	蛋壳完整、清洁, 无裂纹, 色泽自然, 大小均匀, 气室小, 蛋黄饱满、颜色金黄, 蛋清浓稠, 无异味, 新鲜度高。						

11	黄豆芽	芽体粗壮、均匀，无根须或极少，色泽洁白，豆瓣呈淡黄色，无烂根、烂芽现象，有豆芽自然的清香，无异味。						
12	土豆	表皮光滑，无明显芽眼、破损、腐烂，无绿皮，形状规则，大小适中，无发芽和变绿现象，口感粉糯或脆爽。						
13	白菜	叶片完整、无黄叶、烂叶，菜帮紧实，白菜心包裹紧密，颜色鲜绿，无病虫害，水分充足，有自然菜香。						
14	白萝卜	表皮光滑、无明显疤痕与破损，颜色洁白，形状规整，无空心、黑心现象，单个重量适中，口感脆嫩，无糠心、苦味。						
15	胡萝卜	表皮光滑，色泽橙红鲜艳，形状直，无分叉、开裂，无明显黑斑、病虫害，口感脆甜，新鲜度高。						
16	包菜	叶球紧实、完整，无黄叶、烂叶，叶片鲜绿有光泽，无病虫害痕迹，外叶少，球重符合一定标准，有自然的蔬菜清香。						
17	西红柿	果型圆润，大小均匀，表皮光滑，色泽鲜艳，无明显疤痕、黑斑，无软烂、裂口现象，果实硬度适中，酸甜可口。						
18	黄瓜	瓜条顺直，粗细均匀，无明显弯曲、畸形，表皮鲜绿，刺瘤完整、坚硬，顶花带刺为佳，无黄斑、烂斑，口感脆嫩、多汁。						
19	茄子	表皮光滑，颜色深紫有光泽，无斑点、病虫害，果实饱满，无软烂、干瘪，果柄翠绿新鲜，口感鲜嫩。						
20	南瓜	表皮完整，无损伤、腐烂，颜色鲜艳均匀，瓜型周正，有一定硬度，瓜肉厚实，水分适中，甜度较高。						
21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有一定硬度。						
22	笋瓜	瓜皮光滑，颜色自然，无斑点、虫害，瓜体坚实，无软烂现象，大小适中，瓜肉呈淡黄色或白色，质地细腻。						

23	苹果	果形端正,无明显畸形,表皮色泽鲜艳、光滑,无碰伤、划伤、病虫害斑,果梗新鲜,果肉脆嫩,甜度高,水分足。						
24	香蕉	果身弯曲弧度自然,果指饱满,无挤压变形,表皮金黄,无黑斑、腐烂,成熟度适中,有浓郁的香蕉香味,口感软糯。						
25	西瓜	瓜型圆润,无畸形,表皮光滑,花纹清晰、整齐,瓜脐小而凹陷,瓜蒂新鲜,拍打有清脆的“砰砰”声,甜度高,汁水丰富,无白筋、空心现象。						
26	干姜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7	大葱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8	花椒、八角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注：1、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增减行数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含第三方验收）、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产品如为无品牌产品，请标明“自产”或“定制”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

应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要求所涉及的所有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七、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标

（根据商务标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技术标

（根据技术标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4. 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此内容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表

附件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 143 号同时废止。